A类

焉住建〔2024〕167号 签发：张凯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59号

提案的答复

张晖委员：

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我县自来水水质检测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县供水水质检测委托第三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一年四次监测43项，两年1次全项检测106项，水源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2022)。检测报告上报县环保局，在政府网站公示；其次县疾控中心每年2次采样检测，但因检测项目有限，达不到检测43项要求，检测范围内的项目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同时按照供水规范化管理要求，2023年11月广旭水务公司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了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目前实验室已建成，化验员在参加岗前培训，争取5月投入试运行，实现供水水质指标十项日检自检；每年上级水质督查时，取水样检测，水质也符合标准。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分管县领导：郭飞

主管领导：张凯

承 办 人：贾祥林

联系电话：6011829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